

申请函

致首都医科大学：

有关中医药学示范实验中心建设项目（第1包）（项目编号：11000025210200135438-XM0011）合同事宜，依据北京市财政局行政裁决结果公告（京财采裁字〔2025〕第25号）要求“鉴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，责令采购人撤销合同”，我公司申请撤销与贵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zt-25q14-01），便于贵单位继续依法开展采购工作。

对此次事件产生的恶劣影响，我公司深表抱歉。

此致

敬礼！

北京华恩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26日

